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
台內役字第 1030830264 號

修正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第四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第四點規定

部 長 陳威仁

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效期，以五年為限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內政部同意外，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：

- (一)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。
- (二) 未具僑民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，持外國護照入出境。
- (三) 接近役齡男子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，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，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，有入出境之情形。

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，若接近役齡期間返國，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，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，得向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逕為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，並為僑居身分加簽。